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ONGYUAN POWER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16)

公告

建議更換核數師

本公告乃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4)條而作出。

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國電集團公司是一家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資委**」)監管的中央企業。根據國資委與中國財政部的相關規定，外部審計師連續承擔同一家中央企業財務決算審計業務超過一定年限的，該企業應考慮或按要求更換審計師。

自二零零九年起，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一直擔任本公司國際核數師，其向本公司提供審計服務的年期已達規定的年限。根據上述國資委及中國財政部的規定及經審慎考慮後，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在取得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後，決議建議委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度國際核數師。該建議委任事宜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瑞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將於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瑞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分別確認，彼等並無任何與建議更換本公司核數師有關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注意。董事會亦不知悉任何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董事會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確認，本公司與瑞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之間就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之事宜並無意見分歧或未解決的事宜。

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度中國核數師的委任事宜於董事會考慮適當建議後另行公佈並提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承董事會命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李恩儀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中國北京，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喬保平先生、王寶樂先生、樂寶興先生和楊向斌先生；執行董事為李恩儀先生和黃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頌義先生、孟焰先生和韓德昌先生。

* 僅供識別